张家港市派玛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塑料膜生产、印刷及机械设备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1 月 24 日，张家港市派玛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对塑料膜生产、印刷及机械设备制造项目组织召开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

参加单位有：张家港市派玛包装机械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深圳鹏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张家港市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单位）以及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方与监测单位的汇报，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文件，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竣工环境保护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张家港市派玛包装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乐余镇常丰村，主要从事塑料膜生产、印刷及机械设备的生产，年产 PE 膜 50 吨、PVC 膜印刷 600 吨及饮料机械包装机 200 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06 年 15 日在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张行审投备[2020]560 号），于 2020 年 6 月委托深圳鹏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通过审批（苏行审环评[2020]10181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人民币。

（四）验收范围

张家港市派玛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塑料膜生产、印刷及机械设备制造项目，年产 PE 膜 50 吨、PVC 膜印刷 600 吨及饮料机械包装机 200 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企业实际未建设焊接车间，直接以生产车间 1 边界向外 50 米、生产车间

2 边界向外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新增敏感点，该变动未导致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印刷等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由经 1 套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 RCO 设备处理，尾气经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食堂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设备设施布置在室内并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等降噪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废焊材、塑料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纱布、废催化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食用油、餐厨垃圾，由专业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情况

受委托，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01 日-02 日、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28 日对本项目排污情况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时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规范要求。监测结果表示：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应的规定标准限值。本项目以生产车间 1 边界向外 50 米、生产车间 2 边界向外 50 米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

五、验收结论与后续要求

验收结论：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张家港市派玛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塑料膜生产、印刷及机械设备制造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满足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同意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

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完善操作规程、健全运行记录、强化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持续稳定正常运行。

2、按排污申报的要求，加强规范化的监测，确保排放的废气收集率、去除率、达标率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3、进一步强化固体废弃物（危废）的管理，完善、健全相应的记录，确保每批次可追溯。

4、进一步梳理、完善公司的环境（安全）应急预案，杜绝因意外事故发生的环境二次污染。

六、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